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2957號

原告 王麗玲

訴訟代理人 林志賢律師

被告 洪國宸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652,131元（計算式：600萬元+112年1月15日至起訴之前一日即113年11月6日間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652,131元=6,652,13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6,934元（以起訴時計算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時瑋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，餘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書記官 詹昕容